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

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 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发布中药材地方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并监督实施。参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三)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落实国家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

(四)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监督、指导实施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监督管理。

(五)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全区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及处置。组织开展药物滥用监测。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六) 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七) 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 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简政放权有关政策措施,减少具体行政审批事项。

2.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效能，满足新时代公众用药用械需求。

3. 有效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推进审批备案事项清单化、电子化，简化优化行政许可、备案的相关程序、流程，提高效率，营造激励创新、保护合法权益环境。

4. 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许可、检查、检验、监测、处罚等体系，提升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进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各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地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 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3. 与自治区商务厅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商务厅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自治区商务厅发放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进口许可前，应当征得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

4. 与自治区公安厅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与自治区公安厅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9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法规财务处、行政许可审批处、注册管理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化妆品监督管理处、执法稽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编制数 89，实有人数 161 人，其中：在职 84 人，增加 6 人；退休 77 人，减少 1 人；离休 0 人，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79.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0.36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69.4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399.9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69.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3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37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0.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56.8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56.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17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036.25	支出总计	3,036.25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3,036.25	2,769.44	2,399.94	369.50						10.00	256.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0.36	2,093.56	1,724.06	369.50						10.00	256.8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60.36	2,093.56	1,724.06	369.50						10.00	256.8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497.06	1,487.06	1,487.06							10.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863.30	606.50	237.00	369.50							25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34	366.34	366.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34	366.34	366.3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45	179.45	179.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89	186.89	186.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37	169.37	169.3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37	169.37	169.3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7.61	87.61	87.6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77	81.77	8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17	140.17	140.17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17	140.17	140.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0.17	140.17	140.17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036.25	2,162.94	873.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0.36	1,487.06	873.3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60.36	1,487.06	873.3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497.06	1,487.06	10.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863.30		86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34	366.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34	366.3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45	179.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89	186.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37	169.3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37	169.3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7.61	87.6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77	8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17	140.1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17	140.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0.17	140.1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769.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3.56	2,093.56		
一般公共预算	2,769.4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34	366.3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37	169.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17	140.1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769.44	支出总计	2,769.44	2,769.4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769.44	2,162.94	60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3.56	1,487.06	606.5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93.56	1,487.06	606.5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487.06	1,487.06	
201	38	12	药品事务	606.50		60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34	366.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34	366.3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45	179.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89	186.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37	169.3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37	169.3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7.61	87.6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77	8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17	140.1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17	140.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0.17	140.1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2,162.94	1,895.97	266.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6.52	1,716.52	
301	01	基本工资	465.77	465.77	
301	02	津贴补贴	442.38	442.38	
301	03	奖金	267.95	267.9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89	186.8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21	94.2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77	81.7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	2.3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0.17	140.1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04	35.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97		266.97
302	01	办公费	26.08		26.08
302	05	水费	1.50		1.50
302	06	电费	18.00		18.00
302	08	取暖费	22.00		22.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0.00		70.00
302	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	16	培训费	3.00		3.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	28	工会经费	23.36		23.36
302	29	福利费	21.03		21.0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0		4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45	179.45	
303	02	退休费	161.06	161.0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9	18.3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606.50		60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6.50		606.5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06.50		606.5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自治区药品监管专项	237.00		237.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一批)	369.50		369.5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67.00	67.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62.00	62.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2.00	62.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256.80	256.80			256.80				
2023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85.84	185.84			185.84				
2023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70.96	70.96			70.96				
	256.80	256.80			256.8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036.2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 3,036.2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399.94 万元，占 79.04%，比上年预算增加 277.86 万元，增长 13.09%，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及在职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工资、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增长。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69.50 万元，占 12.17%，比上年预算减少 109.00 万元，下降 22.78%，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两品一械”监管任务同期安排数较上年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均未安排预算，计划支出数持平。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均未安排预算，计划支出数持平。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0.00 万元，占 0.33%，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5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有 20 万元广东省药监局业务补助项目资金，本年只有 10 万元银行利息等其他零星收入项目。财政拨款结转 256.80 万元，占 8.46%，比上年预算减少 38.45 万元，下降 13.02%，主要原因是部分购买服务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进度款，年内支付进度较上年支付进度快。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 3,036.2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62.94 万元，占 71.24%，比上年预算增加 277.86 万元，增长 14.74%，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及在职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工资、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增长。

项目支出 873.30 万元，占 28.76%，比上年预算减少 157.45 万元，下降 15.28%，主要原因一是上级转移支付本年同期安排的“两品一械”监管任务较上年度同期安排任务减少；二是本年结转项目经费较上年结转经费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69.4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69.4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3.5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单位水、电、暖、物业费等基本公用和“两品一械”监管

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3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69.3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医疗保障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40.1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769.4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62.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7.86 万元，增长 14.74%。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及在职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工资、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增长。

项目支出 606.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9.00 万元，下降 15.23%。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两品一械”监管任务同期安排数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93.56 万元，占 75.59%。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66.34 万元，占 13.23%。
- 3、卫生健康支出（类）169.37 万元，占 6.12%。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40.17 万元，占 5.0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87.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3.31 万元，增长 23.54%。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及在职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工资支出较上年增长。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06.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9.00 万元，下降 15.23%。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两品一械”监管任务同期安排数较上年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79.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7.90万元，下降37.55%。主要原因是按照医保政策本年起不再缴纳退休人员医疗费，所以本年轻费预算数总体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6.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57万元，增长26.00%。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增及在职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增长。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87.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08万元，增长26.00%。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增及在职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行政单位医疗费较上年增长。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81.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87万元，增长26.00%。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增及在职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费较上年增长。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40.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93万元，增长26.00%。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增及在职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较上年增长。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62.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95.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66.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药品监管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第七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5.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6.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7.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19〕34 号）。

预算安排规模：23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印刷费 10 万元、咨询费 10 万元、差旅费 45 万元、租赁费 3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专用材料费 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一批）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第七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5.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6.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7.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19〕34号）。

预算安排规模：369.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邮电费8万元、差旅费100万元、专用材料费2.5万元、委托业务费25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7.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2.20 万元，下降 3.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均无干部职工出国（境）安排，本年和上年计划支出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均无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和上年计划支出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20 万元，下降 3.43%，主要原因是单位执行压减“三公”经费政策，逐年压减“三公”支出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计划支出数和上年计划支出数持平。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256.8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56.80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85.84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购买办公耗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咨询费及日常零星宣传费支出。

2. 2023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70.96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第一季度“两品一械”日常监管差旅费、档案数字化项目进度款及购置办公设备款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6.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63 万元，增长 11.54%。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是以在职人员人数和行政级别为测算依据，2024 年在职人员数及各职级人数比重高于上年同期数所致。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706.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3.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42.73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62.4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0.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9,503.66 平方米，价值 7,606.72 万元。

2. 车辆 25 辆，价值 676.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价值 329.13 万元；其他车辆 12 辆，价值 347.36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20.2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335.1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2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37.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人员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计划目标：弥补人数达到 80 人以上（包含 80 人）；弥补次数达到 1 次以上（包含 1 次）；弥补完成率达到 90%以上（包含 90%）；弥补及时率达到 100%；弥补资金数小于等于 10 万元（包含 10 万元）；普遍增强干部的获得感；争取干部职工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包含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弥补人数	>=80 人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弥补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弥补完成率	> =9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弥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增强干部的获得感	明显 增强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干部职工的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药品监管专项				项目负责人	黄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7.00	其中：财政拨款	23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努力提高对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通过对“两品一械”生产和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和科普宣传活动，提升公众安全知识水平，降低假冒伪劣“两品一械”制售率，坚决守住全区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家次	≥36 家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两品一械”安全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家次	≥31 家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家次	≥42 家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药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家次	> =100 家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两品一械”监管覆盖率	>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器械监管经费	≤4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5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化妆品监管经费	< =47.5 0 万元	计划标准	47.5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药品监管经费	< =144. 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44.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假冒伪劣“两品一械”制售行为	有效 减少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公众掌握“两品一械”科普知识水平	有效 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安全的满意度	> =85%	历史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年02月29日